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子平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605
電子信箱：chantuzping@mail.klcc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20144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24P016022_1120144462_112D2061150-01.pdf、
11224P016022_1120144462_112D2061152-01.pdf、
11224P016022_1120144462_112D206115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—師資職前
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部112年10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252B號
函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師資，爰新增家政群照
顧服務科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，設有相關學
系、研究所之師資培育大學得據以規劃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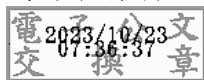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因應特殊教育法第49條之施行，該部於各師資類科課程
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明定融合教育相關課程，請各師
資培育之大學積極開設相關課程，以於師資職前教育階
段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。

三、檢送教育部來函、發布令及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
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」各1

份供參，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特殊教育科、課程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

裝

訂

線

